

货款被卷走后至今未解决？顾家家居给出回应

预计本周解决 最后3位客户订单



“之前说好了1月底给我们签新的订单,结果到现在还有一部分家具没着落……”年过六旬的市民陈阿姨对新闻晨报·周到帮办记者表示,此前顾家家居上海东明家具店原店长安某私自卷走多名消费者百万货款,她约5万元的家具订单也陷入发不了货的困境。

新闻晨报·周到帮办记者介入后,顾家家居方面当时答应1月20日左右能为其签新订单。但直到2月21日,她依然有部分货物未下单,“我们多次到门店,一直说资金没到位,现在也不知道到底哪天能把欠我们的家具都下单。”

消费者： 补的订单至今未完整下单

今年1月,新闻晨报·周到帮办记者接到多起投诉,称顾家家居上海东明家具店原店长私自卷走百万货款,致十余名消费者面临钱货两空。

1月4日,周到帮办记者第一次介入,很快,首批7名消费者已拿到新订单。

1月9日,记者又陪同包括陈阿姨在内的6名消费者向顾家家居寻求解决方案。次日,这批消费者向记者反馈,顾家家居表示,预计1月20日左右能签新的订购单。随后,记者从顾家家居方面了解到,此次补下订单的款项,40%由顾家家居垫付,60%由原店长安某还款。

然而,2月21日,陈阿姨对记者表示,“顾家家居方面当时答应1月份会给我们解决的,可直到过年也没给我下单。我们一直催促,他们像挤牙膏一样,分批给我们的部分货物下单,现在已经下过两次单,但是还有餐桌、餐椅等家具没有着落。”

陈阿姨说,每次他们询问为何不能全部下单,顾家家居就对她表示,需要那位把货款卷走的前店长安某还上一点钱了,才能给消费者下单。“2月20日顾家家居经销商的工作人员还跟我们说,晚上可能就有钱可以下单了,所以今天我们赶来想看看能不能签单,但现在看来好像又落空了。”陈阿姨失望地表示,因为家具不齐全,她到现在都没能搬进新家,“我们年纪也大了,反复跑到门店多次,实在是跑不动,再这样下去,还不知道哪天才能解决”。

在顾家家居东明店,陈阿姨和顾家家居负责售后的一位“姚总”通过电话取得了联系,姚总向陈阿姨表示,按照公司规定,依然需要安某的款项到位才能下单,并表示现在安某在外地找了一份工作,答应近期发工资就打款,但目前款项尚未到位,经销商方面也

在等其打款。

顾家家居： 目前整体事件处于收尾阶段

2月21日,记者从顾家家居姚总处得知,此前陈阿姨的单子,顾家家居分了好几次重新下单,第一次的单子已经到货,第二次下单的货物也在推进,也有部分货物已经到货。目前,尚未下单的家居是餐桌餐椅,之所以还没能下单,是因为原店长安某的款项没到位,“货品我们已经在协调当中,但没想到原店长打款慢了一拍,现在陈女士也比较着急,我们也会一直催促原店长打款”。

姚总对记者表示,陈女士也提出过是否能由顾家家居方面先行垫款,但此前公司也垫了不少钱,现在很多东西也没法再去垫。“从年前到现在,已经解决了此次事件中90%左右的客户订单,我们也希望大家看到我们也一直在推进这个事情,并且是有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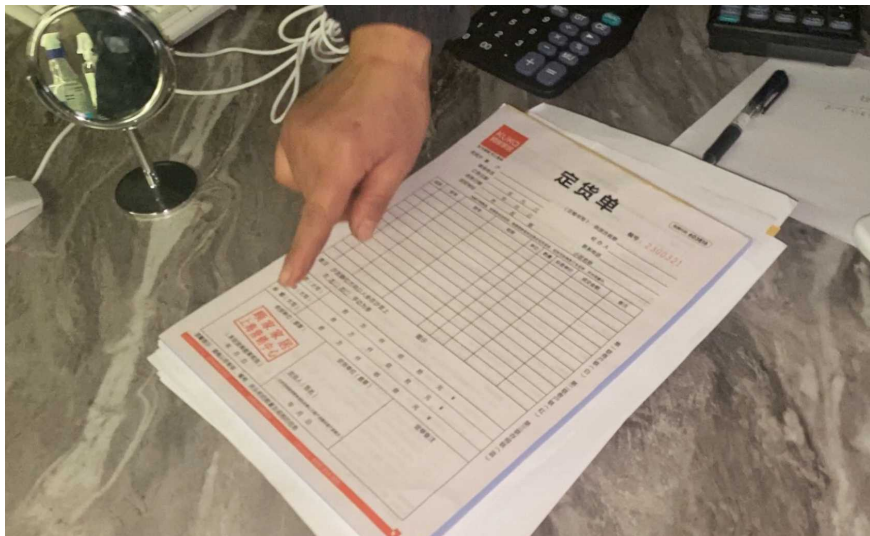
的。”姚总说到。

对于这一说法,记者致电此前和陈阿姨同批向记者求助的消费者。70多岁的徐奶奶表示,此前顾家家居上海经销商的工作人员遵循了承诺,在过年期间为她补下了价值3万多元的全部订单,她也拿到了新的订货单和收据:“对方当时答应说3月5日之前到货,我们也决定还是先相信他们。”

2月21日晚,顾家家居方面回应记者称,目前整体事件处于收尾阶段,最后剩余3位用户的问题将在本周内解决,相关款项到账后会尽快安排签订相应订货单。

2月22日中午,记者接到陈阿姨的消息称,顾家家居工作人员打电话表示,原店长安某预计晚上就能打款,2月23日就能下单,并将相关纸质订单闪送给陈阿姨。

文/晨报记者 姚沁艺
图/晨报记者 张佳琪



同一事故中已拿了医疗赔偿 还可以找保险公司 重复理赔吗？

上海爷叔老王(化名)外出旅行时不幸摔伤,和旅行社协商后获得了一笔医疗赔偿。不过老王参团时,旅行社还为他投了一份保险,老王觉得,既然如此,他应当还能从保险公司处再拿到一笔医疗费用补偿,于是将保险公司诉至上海黄浦法院。

同一保险事故,能否要求各家保险公司分别支付保险金?为什么有的保险可以重复理赔,获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损失保险金,而有的保险以实际发生为限呢?

拿赔偿后 还想拿医疗费用补偿被驳回

老王报名参加了旅行社组织的境外旅行团。旅行社为其投保了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项目包括伤残赔偿金、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4万元)。老王在境外旅游时不慎摔伤,住院治疗并自付了医疗费6万元。

事后,老王与旅行社和解,由旅行社一次性赔偿25万元,其中包括医疗费6万元。同时,老王向保险公司理赔,但保险公司仅赔付了伤残赔偿金。老王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用补偿4万元。

审理中查明,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为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约定的免赔额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同时注明适用补偿原则。

黄浦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医疗费用能否重复获赔。老王已经从第三方旅行社处得到了全额赔偿,故该笔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据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对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要分清保险金的给付性质

Q:同一份商业保险项下,因同一次保险事故,为什么有的项目赔、有的项目不赔?

A:按照保险金的给付性质,保险合同可分为费用补偿型和定额给付型。

定额给付型保险是指按照约定的数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补偿后仍可向保险人申请理赔,保险人应重复给付。

费用补偿型保险则是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约定的标准确定保险金数额,遵循损失补偿原则,被保险人不能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获得超额利益。

Q:该如何判断购买的商业保险属于哪一类呢?

A:保险法把保险合同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两大类。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人身保险合同通常属于定额给付型保险,但存在例外,应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而定。

在老王的案子里,案涉保险为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项目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从保障项目名称及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约定可知其性质为费用补偿型,而非定额给付型。

这样一来,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其遭受的损失。老王的医疗费损失已经从旅行社那里获得赔偿,保险公司也就不再对该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本案的保险保障项目还包括伤残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就属于定额给付型,因此本案诉讼前,保险人已经按照约定作出了赔付,是符合合同约定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晨报记者/姚沁艺 通讯员/金燕 许星华